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典當、信託貸款及其他相關業務。

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預期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按每股作價0.83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發行附帶權利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83港元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支付，或採用任何其他代價形式。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事項倘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將予收購資產

賣方將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而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購入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惟須待各方訂立協議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典當、信託貸款及其他相關業務。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有待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或結合上述任何方式支付，或採用任何其他代價形式。

倘本公司須就收購事項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代價涉及由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換股價將為每股0.83港元（須在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情況下作出調整），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6港元折讓約13.54%；及(ii)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之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68港元折讓14.26%。

## 獨家期

賣方同意本身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亦不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其中任何部分)或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徠、提議或徵詢或要約；(ii)發起或持續進行磋商或洽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各方須互相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盡早訂立協議，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

## 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信納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就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ii)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iii)達成訂約方同意加入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後方告完成。

## 法律效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證券之發行價/換股價、盡職審查、獨家公司、機密、費用以及諒解備忘錄之管制法律及司法管轄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租賃、貿易、放債及融資租賃。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典當、信託貸款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專業知識及增加於金融行業之業務發展機會，並進一步與本集團現有融資租賃及借貸業務相輔相成。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投資機會，於中國建立全面而領先之金融控股平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實現本公司願景之踏腳石。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事項倘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協

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其他實益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不少於51%股權
「協議」	指	可能會或不會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就收購事項達成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中泰創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其約78.51%股權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Grand Glor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